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:何菀瑜

電話: 04-22289111~17308

電子信箱: 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0803044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80304404 Attach01.docx、1080304404 Attach02.docx、

1080304404_Attach03.doc)

主旨: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 處要點」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附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 處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該要點條文各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: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上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(均含附件)電2019/12/7文

、争至

收文:108/12/17

AN1080027888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